

证券代码：839539

证券简称：格朗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

2020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2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8,340.71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2,444.57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258.8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0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651.8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797.1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310.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
诉讼。

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利息计提足额的职业
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
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
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
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
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1：张敏，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家。

签字会计师2：陈雪梅，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